最新修正日期：106 年 9 月 19 日

個案委任書

委任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為辦理貨物通關作業需要，茲依據關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委任受任人(報關業者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代為辦理貨物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，委託標的物為以下報單所載貨物：

□進口報單第　　號，分提單號碼:　　（簡易申報必填）
□出口報單第　　號，分提單號碼:　　（簡易申報必填）
□轉運申請書

□未取得快遞業者所提供申報內容，故檢附進口貨物：
□商業發票
□訂購單　　如後。
□其他證明文件，(如＿＿＿＿＿＿)

受任人對委託標的有為一切行為之權，並包括：簽認查驗結果、繳納稅費、提領或放棄貨物、認諾、收受　貴關有關本批貨物之一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文件(或訊息)、領取報關貨物之貨樣，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退關、退關轉船、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權。

為辦理 C2 進出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，對於未蓋有委任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專用章之電子化文件，確係由委任人所出具並提供受任人無訛。

此致

財政部關務署＿＿＿＿關

委任人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章）
負責人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章）
統一編號：04126516　海關監管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
地址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電話：(02) 2733-3141 分機：　　(　　老師案件)(必填)

受任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章）
負責人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章）
報關業者箱號：＿＿　電話：(　　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【填表說明】

1. 書面委任書由報關人與納稅義務人共同簽署，已連線傳輸者，補送之非長期委任書免加蓋報關業及負責人章。
2. 除依法令規定需繳驗紙本正本或須由海關書面核章之文件外，其餘以電子傳輸方式傳送之報關文件皆屬「電子化文件」之範疇（委任人仍應於本委任書簽章）。